



HNZY-IV-BG/HJ-04/5/0

第1页 共4页

221601060139
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221601060139

检测类别: 固体废物

委托单位: 汉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对象: 汉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站址周边

检测地址: 汉阳县四四环路与金街路交叉口西南角

检测类别: 固体废物



海南正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每页均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。

三、本报告每页均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。

四、本报告每页均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。

五、本报告每页均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。

六、本报告每页均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。

七、本报告每页均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。

八、本报告每页均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。

九、本报告每页均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样品名称: 固体废物 检测日期: 2025年3月10日

检测类别: 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: 热灼减率

6、所开展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并具控制措施。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(方法)名称及编号(版本号)	检测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固体废物	热灼减率	量法 平 YP5002	0.2%	无

检测结果

固体废物

检测单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检测单位	热灼减率	1.6

检测单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检测单位	热灼减率	1.6	%
检测单位	热灼减率	1.7	%
检测单位	热灼减率	1.7	%

备注

1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, 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2、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3、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检测报告

检测项目: 水质检测
检测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

检测方法:

